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严惩虚假诉讼



近年来，虚假诉讼案件数量逐年增加，类型日趋广泛。这在民间借贷、以物抵债、破产、第三人撤销之诉和执行异议之诉中反映尤为明显。

虚假诉讼现象不仅严重侵害当事人及案外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破坏了社会诚信，人民群众反映强烈。

为治理虚假诉讼乱象，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文件和司法解释，构建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长效机制。各地法院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助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对鸿基米兰开发公司涉及虚假诉讼的系列案件作出宣判。认定 63 件案件系虚假诉讼，对鸿基米兰开发公司罚款 6300 万元，并将各案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这是近年来人民法院针对虚假诉讼行为开出的最大“罚单”。

虚假诉讼行为形式多样，具有较强的隐蔽性，既有当事人利用现有证据，捏造事实，提起虚假诉讼；也有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案外第三人的利益；还有当事人与案外人之间恶意串通，提起虚假诉讼，损害另一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等等。

实施虚假诉讼行为，有的是为了追求非法的财产利益，有的是为了逃避国家政策的规制。本期封面故事就是一起为了争夺遗传而引发的虚假诉讼案件。

王睿卿

为争遗产以亡母名义起诉，罚！

一虚假诉讼当事人被法院开出 2 万元罚单

为争遗产，儿子竟谎称已经过世的母亲还“活着”，并以母亲作为原告起诉，自己作原告的代理人出庭参与诉讼。

2021 年 3 月 12 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真相后，对当事人李某的这一虚假陈述行为罚款 2 万元。本案的裁定，严格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诚信原则，对妨害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干扰正常司法秩序、浪费司法资源的违法行为作出严重警示。

蹊跷：

原告是否在世存疑

2020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收到原告高老太委托代理人李某（系高老太之子）递交的起诉材料。

该份起诉书上载明：高老太与宋先生二人组成再婚家庭。再婚前，宋先生有五个儿子，高老太有一儿一女。

高老太与宋先生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登记结婚。婚后，因棚户区改造，宋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分得回迁房一套，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某小区，房屋价值 4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3 日，宋先生立下公证遗嘱：在他去世后，上述房屋由高老太继承。

2020 年 7 月，宋先生病故。就上述房产的继承事宜，相关家庭成员未能达成一致协议，因此，高老太的儿子李某便以高老太的名义，将宋先生的五个儿子作为被告，诉至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将涉案房屋判决由高老太继承。

立案受理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向五名被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和证据材料。

五名被告收到诉讼材料后，均辩称“原告”高老太早已去世，不可能提起诉讼。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遂向原告高老太的委托代理人李某进行核实，李某坚持称其母亲没有去世，一直健在，只是行动不便，不方便参加庭审。

2021 年 3 月 4 日下午 2 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开庭前后，法官多次询问李某的母亲高老太的身体状况，要求视频连线原告高老太，并向李某释明了法庭纪律以及虚假陈述将面临的法律后果。

李某仍坚称母亲高老太尚健在，行动不便。李某还称，因母亲现居住在东北，且身边无人帮助其操作手机，因此，无法进行视频连线。

露馅：

承认虚假陈述事实

庭审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围绕宋某所留遗嘱的真实性和高老太的主体资格等争议问题进行了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

庭审结束后，李某突然称还有证据向法院提交，于是，边打电话边快步走出法庭。

当李某再次回到法庭后，他改变了先前的态度，开始承认他对母亲的身体状况陈述不实，并表示母亲已经在他立案前去世，其所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和授权委托书中高老太的签名，均是高老太生前所签，但诉状和授权委托书中的其他内容均是在高老太去世后填补上去。

李某称，继父生前已经通过公证遗嘱的方式，将其名下房产留给母亲，只因母亲去世突然，加上自身不懂法律规定，所以才以母亲的名义提起诉讼。

后经法庭核实，“原告”高老太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去世。

法官当庭对李某进行口头训诫，李某当庭表示悔过。

法院经审查认为，李某在高老太去世后，仍以高老太的名义起诉至法院，已经构成虚假陈述，严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民事诉讼中的诚实信用原则，妨害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干扰正常司法秩序，浪费司法资源，其行为已妨害民事诉讼。

警示：

假陈述换来真罚款

案件主审法官指出，生活中，如果遇到上述案件中的情形，应合法、合理维护自身权益，切莫自作聪明“剑走偏锋”。

首先，案件中高老太已去世，其民事主体资格自然消亡，不能以其名义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或继续进行诉讼活动。高老太依法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随着继承的启动开始发生转移，由其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或遗赠接受人享有或者承担。

其次，李某可以以自己名义向法院提起继承纠纷诉讼，主张分割涉案房屋。自然人死亡，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三，诉讼参与人参加民事诉讼，应遵守法庭秩序，如实陈述事实，不得伪造、变造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严格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最终，综合考虑具体案情、李某事后的

悔过表现，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对李某罚款 2 万元。

■规则阐释

树立司法公信 维护司法权威

虚假诉讼这一“顽疾”，是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当事人心存主观恶意提起虚假诉讼，假借民事诉讼程序，意图达成非法目的。虚假诉讼行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干扰正常司法秩序，严重削弱法律尊严及司法权威，浪费司法资源。

本案中，李某违背诚信原则，进行虚假陈述，企图掩盖事实，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应对其进行司法惩罚，以树立司法公信、维护司法权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诚信，诚信即诚实守信，是人类社会千百年来传承下来的道德传统，也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重点内容，强调诚实劳务、信守承诺、诚恳待人。诚信是个人、社会和国家得以持续发展的基础。

依据 2021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第二条，虚假诉讼是指行为人单独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虚假诉讼的内涵应当包括以下要素：第一，主观方面，民事诉讼当事人存在主观恶意，多位当事人之间存在恶意共谋；第二，行为方式，主要包括虚假陈述、虚构事实及法律关系、伪造证据，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第三，行为目的，当事人为实现非法目的，获取非法利益；第四，行为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一百九十条第一款进一步明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他人合法权益，包括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此外，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三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就当就案件事实作真实、完整的陈述。当事人的陈述与此前陈述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就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并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能力、证据和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审核认定。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人民法院就当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因此，可依法对虚假陈述的行为人予以罚款、拘留；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来源：人民法院报）



男子谎称能办廉租房 诈骗60多万获刑十一年

一男子仅凭三寸不烂之舌，居然把 10 余人哄得团团转，诈骗共计 60 余万元。

近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诈骗案，被告人李某志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十二万元。

据悉，2018 年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被告人李某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充社区工作人员，虚构能够帮助他人申请“廉租房”或“经济适用房”等事实，并伪造“织金县城关镇某社区居民委员会”印章分别骗取被害人陈某等十余人现金 60 余万元，所得款项均被其用于吸食毒品、网上赌博等个人挥霍。

因李某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以帮助他人申请廉租房为名，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考虑到李某志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法院综合案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楼板漏水惹纠纷 法官倾情调处邻里情

日前，河南省浞池县人民法院行政庭成功调解一起因楼上漏水而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经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告贾某赔偿原告宗某损失 13000 元并当场履行完毕。

原告宗某与被告贾某系上下楼邻居。2020 年 7 月，因贾某家中漏水导致楼下宗某家中房屋受损，双方多次私下协商，业主委员会也多次出面调解，但事情一直没有得到妥善解决。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一纸诉状将被告起诉至浞池县法院。

鉴于本案是邻里纠纷案件，本着双方互谅互让的原则，主审法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地开展调解工作，让双方换位思考。经过多次调解，原告考虑到被告经济并不宽裕，漏水也不是故意的，愿意在赔偿数额上让步。最终被告贾某愿意赔偿原告宗某损失 13000 元，并当庭履行完毕，至此案结束了。

一男子入户盗窃 被判刑十个月

近日，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入户盗窃案，李某以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

李某因犯盗窃罪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2017 年 10 月被判过刑。2020 年 7 月 10 日凌晨 1 时许，被告人李某某窜至平江县三市镇某工业园，经踩点，来到一住宅楼的一户人家，利用事先携带的开锁工具，以技术开锁的手段进入室内，后因被人发现，被告人李某逃离现场，仓促中跑丢了鞋子、起子等物品。保险柜内的财物价值 1 万余元。

法院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流窜作案，入户盗窃，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应予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某曾因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属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到案后，被告人李某能如实供述其罪行，属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从宽处理。结合上述情节，平江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王睿卿 整理